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進參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倘原告前因受訴訟救助未預納裁判費，而該訴訟嗣因和解終結，則法院職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，考諸訴訟救助制度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範意旨，應職權逕行扣除因和解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意旨參照）。再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，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（同上座談會94年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48號成立和解而終結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七點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

01 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
03 萬8120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
04 暫免繳納。又本件第一審程序因兩造和解成立，訴訟不經裁
05 判而終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職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
06 費用額時，應職權逕行扣除因和解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
07 判費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40
08 元（算式： $3420 \times 1/3$ 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9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2 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